

# 独居老人丢失装满积蓄的拎袋

## 报警后不到半天便完璧归赵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我一切都好,谢谢你!”一名七旬老人在电话那头对民警表示感谢。昨从门楼警务工作站了解到,辖区一名独居老人外出时不慎丢失了存放多年积蓄的拎袋,报警当晚钱款就被完好找到了。

丢失钱款的戴老汉是一名孤寡老人,平时出门需要乘坐轮椅,而且由于年事已高,和别人沟通交流不是很顺畅,事发后是朋友张阿姨帮忙报的警。张阿姨告诉记者,戴老汉准备在小区里搬个住处,新住所要安装热水器等电器,还要搬运整理物品,自己以前在戴老汉家做过家政服务,知道后便和几个街坊邻居一起去帮忙。“当天下午老爷子到小区超市给安装工人买包香烟,回来一

会儿就说自己随身携带的布袋子不见了。”得知戴老汉的拎袋里放了他积攒下来的3.8万元现金,还有社保卡等证件,张阿姨立即去超市询问。超市工作人员闻讯也很热心,查询了店里的公共视频,看到戴老汉进入和离开超市时,左侧轮椅把手上确实挂着一个白色拎袋。“看样子是老爷子回去路上掉的,我们在小区里找了一圈,还去翻了垃圾桶,但都没有找到那个袋子,赶紧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警务工作站民警问明情况,立即联系东亭派出所查询公共视频,发现戴老汉经过小区一处角落时,拎袋从轮椅上掉落,不久就被人捡走了。晚上7点半民警又接到报警,戴老汉所住小区里有一名保洁员捡到了拎袋。民

警赶到现场确认,据这名保洁员反映,下午发现小区路边有一个很旧的拎袋,以为是小区居民丢的垃圾,就捡起来顺手放进垃圾房继续打扫卫生,下班时也没有注意那个袋子,后来听说小区里有人掉了钱款这才反应过来。民警查看发现拎袋完好无损,里面用布料等包好的现金没被打开过。“找到就好了,大爷您再清点一下。”戴老汉将失而复得的拎袋宝贝似地护在胸前,开心地对民警又是点头又是挥手致谢。

后经了解,戴老汉因为平时要出门就诊,加上最近搬家很多东西要收拾,担心忙乱中把钱弄丢了,便把这个要紧的袋子随身携带,没想到竟然半路掉了,所幸报警后不到半天便完璧归赵。



昨天,乘客乘坐布置有艾滋病相关知识的无锡地铁1号线列车出行。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到来之际,我市举办了多种形式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还月亮 摄)

# 来法院打官司,证据却在对方手里

## 可别提前还借条原件!

本报讯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条是极为重要的证据。如果他人欠钱不还,去法院起诉时却告知法院借条在欠钱者手里该咋办?近日,新吴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有些不合常理的案件,那么,这些钱还能要回来吗?

李某和华某是朋友关系,2019年时,李某向华某借钱并出具了一份借条,上面载明:“今借到华某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两个月后,李某再次出具了一份借条:“2019年6月再借到肆拾万元整,共计借到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期间,华某将共计80万元的借款分批分次借给了李某。到2021年初,李某又向华某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欠华某借款捌拾万元,承诺2021年六月份还部分,年底还清。”到了这年年底,李某分两次归还了借款共计60万元。

之后,由于华某一直没有归还剩下的20万元,李某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奇怪的是,明明钱还没还

清,借条、还款承诺原件却已不在华某手里,反倒是在欠钱的李某那,这又是怎么回事?

据华某介绍,2021年年底时,李某归还了40万元,并表示剩下的钱下周再还,还让华某到时把手续带好。一个星期后,华某如约去了李某家中,把借条和还款承诺先行给了李某。但几天后,华某发现李某只还了20万元,还有20万元却没了下文。华某着急向李某讨要,李某却拒绝还款。

对于为何没有归还剩下的20万元,李某也有自己的说法。李某表示,当时华某有一套别墅要出售,自己作为中间人促成了交易,理应获得佣金30万元。起初,华某只同意给10万元佣金,双方为此事有些不快。后来看在多年的情分上,自己就默许了佣金为20万元。因此李某认为,这20万元佣金与剩下的20万元借款进行了抵扣,所以借条和还款承诺才在自己这里,说明双方都认可债务已经结清。

两人的说法听起来各有道理,但是法院最终却认为李某需要归还借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法官表示,审理过程中,李某对于口中的20万元中介费无法提供相应证据,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外,李某在收回借款和还款承诺原件后,又归还了20万元,这有违一般认知,“款项结清之后,借条原件由借款人收回保管或销毁,如果出借人提供不出借条原件的,可以采信债务已经得到清偿的抗辩意见。”既然收回原件意味着款项结清,这起案件中法院为何会支持原告华某呢?法官解释,根据微信催讨记录及其他证据佐证,法院认为华某提前归还借条和还款承诺原件只是基于对李某后续还款行为的信任,并不能表明双方之间的债务已经清偿,此后华某一直向李某催讨剩余的20万元的行为也佐证了这一点。因此法院对李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甄泽)

# 消毒餐具

## 喝出“玻璃碴”

### 餐馆以非餐具供应商为理由拒赔,可行?

本报讯 餐具是每家餐馆的标配,如果使用餐具受伤该找谁赔呢?近日,消费者小杨(化名)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但餐馆却以并非餐具供应商为由拒绝赔偿。这个理由成立吗?滨湖区消委会受理该消费纠纷后进行了调解。

近日,小杨和3个朋友到江南大学附近的一家餐馆就餐。席间,小杨使用餐桌上摆放的消毒餐具喝水,没想到,竟然喝到了玻璃碴,导致口腔出血。小杨要求商家陪同其去医院就诊,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商家予以拒绝。事后,小杨拨打12315投诉。

滨湖区消委会受理该纠纷后,到涉事餐馆展开调查。对于小杨喝到玻璃碴一事,餐馆老板并未否认,并提供了小杨当时所用的玻璃杯。工作人员检查发现,玻璃杯杯口确实有几处豁口。

在现场,餐馆老板说明了拒绝赔偿的原因——他认为,店内的消毒餐具都是由餐具供应商提供的,尽管店内标注每份餐具的使用费用为每次1元,实际上,消费者在结账时,该店都以抹零的形式抹除了这部分收费。因餐具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消费者也不应该找餐馆,而应向餐具供应商索赔。

对于商家的解释,滨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在本起纠纷中,消费者到餐馆用餐,就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直接的法律关系,餐馆经营者与餐具供应商之间则是另一重法律关系。消费者可以直接向餐馆经营者索赔,餐馆经营者如果认为餐具供应商承担责任,可以向其追偿,但不能以此作为拒绝赔偿消费者损失的理由。

调解过程中,餐具经营者知悉了相关情况,表示愿意直接赔偿消费者相关损失。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消毒餐具经营者向消费者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共计1500元。

滨湖区消委会提醒,消毒餐具多数是循环多次使用的,在回收、清洗消毒、配送等环节可能发生碰撞,导致局部破损、开裂、掉碴等安全隐患问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逐批检验,如发现餐饮具具有外观瑕疵应及时处理,不要为了节约成本而让有瑕疵的餐饮具继续循环使用。餐馆经营者在接收、提供餐具时,也应做好检查工作,确保给顾客提供的餐具是安全卫生的。

(刘娟)